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们在 30 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在 30 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规范性问题

1、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及子公司历史上涉及集体企业改制事项；（2）2016 年 11 月发行人采用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两家公司，即保留发行人，同时新设东阳市新锐科技有限公司。请发行人：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事宜，说明改制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界定、审批备案、审计评估、涉税问题、资产和人员安置等），改制过程是否存在瑕疵，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能否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2）说明公司分立的原因，分立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历史上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说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的资金来

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6）说明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横店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企业联合会”）合计控制横店控股 7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企业联合会的现任理事包括徐永安、吕跃龙、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会长为徐永安，副会长为徐文财，秘书长由徐文财兼任。请发行人说明：（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是否履行了相关的评估、备案、审批等法律程序，是否在规定交易场所进行交易，相关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情况，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确认意见，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2）企业联合会的性质、出资来源、会员构成及基本情况、内部治理与运作模式、管理架构、决策机制、日常管理机构、利润分配机制及报告期内分配情况，是否存在最终出资人、持有人或受益人，并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相关协议安排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说明将企业联合会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准确性，是否应该将企业联合会的理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认定为实际控制人。（3）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准则“应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的要求。（4）企业联合会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从事营利性活动”，是否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联合会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东阳市益特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舟山金旭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瑞熠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涉及橡胶及橡胶制品销售。请发行人：（1）逐一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2）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3）说明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等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说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企业联合会、横店控股拥有众多下属公司。基于重要性原则，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重要性原则”的具体标准；逐一说明关联交易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等、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2）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3）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资金流向，是否已支付利息，利率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关联资金拆借的整改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4）向尔润玄武岩技术转让的具体内容，转让背景和原因，相关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转让后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5）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是否有效。（6）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未及

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439.51 万元、81,794.83 万元、100,386.20 万元，其中二氧化硅业务 2020 年度收入下滑，电子陶瓷业务报告期内收入稳定增长。请发行人：（1）结合具体产品构成及单价波动、主要客户等说明二氧化硅业务报告期内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2）结合所处行业、具体产品销售、主要客户、竞争优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电子陶瓷业务、橡胶材料及制品业务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

（3）说明境外销售的具体内容、与境内同类产品销售对比及差异情况、与海关报关和出口退税等数据的匹配性、相关贸易政策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境外销售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成立时间、经营范围、经营规模，订单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主要销售合同约定、结算及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实际退换货情况等，销售具体产品、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4）按客户类型列示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注册资本、人员规模、交易产品、交易金额、交易占比、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业务获取方式、关联关系等；（5）说明收入的季节性特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期后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6）说明 2020 年度销售净利率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所处行业、竞争格局、竞争优势、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市场拓展及在手订单、原材料价格波动等说明发行人收入增长是否可持续；（7）结合具体合同约定、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不同产品的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的合规性，收入确认所依据的原始凭证及相关内部控制措施，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重点说明对发行人内、外销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核查程序、取得的外部证据、核查结论。

6、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累计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6%、16.81%和 19.42%。请发行人：（1）按产品及客户类别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注册资本、人员规模、交易金额、交易占比、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业务获取方式、关联关系等；（2）说明上述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合同的主要约定，包括销售的具体产品、销售金额、产品单价及公允性、毛利率、期后回款情况、结算安排及信用周期、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周期等；（3）说明生产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在产品类型、定价机制、结算安排、信用政策、运费承担、发货安排、退换货约定等方面的差异情况；（4）说明主要贸易商的最终销售情况、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的合理性、备货周期及与进销存的匹配性、退换货、期后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压货以及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况、回款方式、应收账款规模合理性，贸易商客户构成情况及稳定性、贸易商客户的数量、集中度及变动情况、报告期内新进和退出贸易商占当期收入、毛利的金额和比例，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如前员工、近亲属设立的贸易商，贸易商持股发行人或通过关联贸易商实现销售），贸易商模式的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及有效性；（5）说明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的开发过程、新增收入规模的合理性，如存在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大幅减少的客户，请列示具体客户情况、交易情况、销售规模下降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累计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4.68%、25.52%和 23.15%，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供应商重合的情况。请发行人：（1）按采购内容分别列示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数量、采购单价及公允性、采购金额、结算方式、付款周期以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是否存在价格调整相关的安排；（2）说明供应商的选择标

准及程序、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及原因分析；（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合理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交易金额及占比、销售及采购的具体内容、对应的产品名称、采购和销售是否为相互独立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说明与关联方重合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业务获取方式、采购内容、采购价格及公允性、结算安排及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存在重合的原因、交易是否独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等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42%、33.56%、28.40%，分产品来看，受原材料及能源动力涨价影响，二氧化硅业务 2021 年毛利率降幅较大，电子陶瓷业务因产品价格上涨毛利率持续上涨；此外，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包含了运输装卸费用及报关出口费用后的毛利率变动及同行业对比分析；（2）说明主要产品的定价机制及调价情况，上游采购价格变化与产品售价变化之间的传导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传导发起方式、采购及销售合同相关约定、价格调整相关约定、价格传导周期及传导方向（如单向、双向），结合实际原材料价格传导情况说明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的原因，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价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3）结合主要产品单价变动、相关产品生产流程下主要原材料的单耗量及单耗额变化、原材料价格变动、主要原材料占比及其他相关因素分析单位成本变动原因，量化分析各产品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尤其是 2021 年度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二氧化硅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4）结合竞争优势、核心竞争力、主要产品售价波动、产品用途等说明二氧化硅及电子陶瓷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5）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

况，说明玄武岩纤维毛利率水平及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内销外产品结构及型号、单价、客户构成说明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的原因；（7）结合具体销售产品、产品定价机制、客户拓展等说明二氧化硅业务生产商毛利率高于贸易商毛利率的原因，说明生产商毛利率与贸易商毛利率差距缩小的原因。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9、2015 年以来，发行人收购了正盛无机、石金玄武岩、新纳陶瓷、新纳镀膜股权，并对外转让石金玄武岩、新纳复合、东阳农商行等子公司股权。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被收购企业重组前的实际经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是否存在收购亏损资产的情形及原因、合理性、必要性。（2）说明上述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3）说明资产重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包括评估方法及选取的合理性，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4）说明相关价款实际支付情况，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分步骤收购正盛无机的原因。（5）结合正盛无机历史上曾存在的股份代持、涉诉等事项，说明发行人受让的正盛无机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股份代持是否已完全解除，是否可能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实质控制正盛无机，正盛无机仍存在小比例自然人股东的原因。（6）说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相关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交易是否真实合法，上述企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通过转让子公司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7）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36 规定分析重组事项是否构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重组后运行期限等相关要求。（8）结合业务发展历程、经营模式及销售模式补充说明发行人设立众多子公司、分公司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

人员整合、公司整体运行情况、收购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的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证据是否支持核查结论。

10、勤睿信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说明：（1）勤睿信是否存在外部投资人，如是，请说明外部投资人的履历背景、入股背景和原因、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的关系情况，勤睿信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2）勤睿信合伙人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合伙份额锁定期安排、离职后持股的处理方式，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借款等安排。（3）出资发行人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判断依据。（4）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发行人说明：（1）对于已注销企业，说明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具体原因，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2）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3）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2、请发行人：（1）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检查、处罚、纠纷等情况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3）

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如有，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处罚。（4）说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业务人员是否曾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是否存在涉及前述各类人员行贿事实的裁判文书或正处于调查取证阶段的案件，若有，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发行条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硫酸用作二氧化硅的生产原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说明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相关业务，如是，说明涉及各环节的具体情况，相关化学品生产作业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曾发生安全事件，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说明超产能事项的起止时间，核定产能和实际产能具体情况；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以及行业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办理产能变更程序，是否因超产能生产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4、因自建房屋未及时办理规划施工许可等原因，发行人尚有6,794.22平方米的建筑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取得过程是否合规，是否符合规划用途；部分土地和房屋是否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进展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属于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说明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

租房产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3）说明发行人租赁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有关土地取得、使用是否合规，请对租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逐年减少的原因。（2）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足额缴纳，如否，说明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方案。（3）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情况，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及是否符合劳动法律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未结诉讼案件共三起。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如有，相关诉讼、仲裁的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7、请发行人：（1）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2）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是否有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如有，是否

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发行人最近3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最近3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发行人应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2）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4）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

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专项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

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募投项目拟生产“双高”产品的，统一适用现行核查要求。

19、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受让取得专利权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是否系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资产，发行人与转让方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系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请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并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仍保留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知识产权。

（2）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侵权行为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发行人许可他人使用知识产权的情况、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4）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的侵权纠纷，如存在，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5）相关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请发行人：（1）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是否已取得募投用地，如未取得，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进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2）结合宏观市场环境、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态势、市场开拓、建设期成本投入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对应客户及与客户销售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新增产品无法消化的风险。（3）结合账面可用货币资金、现金流变动、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等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合理性、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1、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旗胜从事境外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5,267.16 万元、12,843.11 万元和 17,471.38 万元，境外主要出口地区为中国台湾、东南亚、印度等地。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情况、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2）发行人产品出口是

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3）境外子公司历史沿革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审批或备案情况，境外经营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销售、金融服务等。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各项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关联方东阳燃气、横店商品贸易、横店进出口等交易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结合关联交易占发行人及关联方同类业务的比例及重要性情况、市场同类产品交易价格等说明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2）说明向东横建筑采购建筑工程相关合同的具体内容，采购的具体内容及作价的公允性，与相关工程的匹配性；（3）说明关联金融服务涉及资产池及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性质和内容，相关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运营模式、规模上限情况，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4）说明与关联方尔润玄武岩技术转让的背景、涉及的具体内容、交易主要条款、作价的公允性；（5）说明关联方主要应收应付款项涉及的具体经济事项，销售/采购的具体内容、结算/信用具体约定、实际支付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尚未结算的原因、是否存在逾期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背景、用途、拆借利率的公允性，拆出资金的背景、原因、拆借利率的公允性、所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履行的核查。

2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3,011.75 万元、58,244.18 万元、76,250.26 万元，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占比存在一定波动。请发行人：（1）结合公开市场、第三方资料、可比公司同类型原材料采购单价等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公允性；（2）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耗用比、原材料单位成本耗用、损耗率情况、投入与产出的配比情况及变动原因，并说明单

位成本变化与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及耗用情况的匹配性；（3）结合原材料具体构成、采购数量及价格变动、用料差异、能源采购等因素，说明二氧化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等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及差异情况；（4）结合人员构成及变动、薪酬变动等说明电子陶瓷主营业务成本直接人工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5）各项业务中主要成本的核算及结转方式、成本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举例说明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5.79%、18.54%和 15.06%。请发行人：（1）说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变动情况，岗位平均薪酬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同地区企业薪酬比较情况；（2）说明推广宣传费及修理费的具体构成、核算内容、结算方式、对应服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报告期内推广宣传费增幅较大的原因；（3）模拟说明将运输费计入销售费用后的销售费用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说明报告期内电子陶瓷业务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4）说明报告期内运输费金额、运输单价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及销售数量的匹配关系，单位运输装卸费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提供运输服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规模、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5）说明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及相关成本的区分标准，相关料工费在生产项目与研发项目之间归集和分摊情况，是否存在应计入成本但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研发费用的分摊与核算是否准确、完整，与研发相关的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研发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多次收购了正盛无机股权；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收购了控股股东横店控股持有的石金玄武岩 65%股权，

于 2020 年 10 月将所持有的石金玄武岩股份转让给横店控股；发行人收购了横店控股持有的新纳陶瓷 100%股权、新纳镀膜 100%股权，并向横店控股转让了新纳复合 100%股权；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了子公司。请发行人：（1）说明多次收购正盛无机股权的背景及原因，结合正盛无机生产经营情况、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作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2）说明收购及转让石金玄武岩的背景及原因，石金玄武岩收购前后生产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发行人资源投入情况，说明交易作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3）说明与横店控股股权转让的背景，收购中涉及的资产评估过程及增值情况，包括评估过程、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及增值的合理性，并结合相关标的生产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评估情况（如适用）说明交易作价的公允性；（4）说明收购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5）说明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就问题（1）-（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9,894.13 万元、15,945.48 万元和 10,187.86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0,500.00 万元、4,503.69 万元和 1,033.70 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的具体内容及存放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池或资金归集等相关业务、是否存在资金受限情形，资金管理政策、内控体系、制度建设及运行有效性情况；（2）列示主要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包括产品名称、合同主要条款、购买金额、持有期限、预期收益率等，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依据、初始投资成本、期末净值、公允价值变动金额、理财收益的明细及匡算过程、相关列报的准确性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新增及赎回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变动的原因。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1,640.95 万元、

2,648.66 万元和 3,827.75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2,494.71 万元、3,881.26 万元和 3,504.73 万元。请发行人：（1）列示各期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融资余额、发生额及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结合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说明各期余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含应收账款融资相关票据）的主要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出票人、背书人、票面金额、出票日期，票据开具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是否属于融资行为、是否存在转贷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存在未能兑付的情形；（3）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含应收账款融资相关票据）的期初金额、背书金额、贴现金额、到期回收金额、期末金额之间的勾稽关系，背书及贴现情况、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末对应收票据的盘点情况、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应收票据、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情况；（4）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融资的坏账计提原则、计提比例及其充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212.05 万元、19,199.85 万元和 23,706.26 万元，2-5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二氧化硅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1）结合业务特征、行业特征、结算模式、量价变化等相关因素，量化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对比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结合销售时点、信用政策等说明差异的原因；（3）结合公司在信用政策、销售模式等方面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量化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电子陶瓷业务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账龄 2-5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并结合账龄构成、主要客户资信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5）说明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占比，形成的具体原因、款项性质、对应的产品种类及后续款项回收情况，分析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6）说明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期末余额在信用期内、信用期外的分布情况，主要逾期客户名单、金额及原因，发行人对应

收账款催收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的金额、公司名称、超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等，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存在原因，说明账龄划分的标准，账龄统计及列示是否准确。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992.14 万元、8,187.88 万元和 12,204.69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请发行人：（1）说明主要原材料的构成金额及占比，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周期、备货政策及原材料水平的合理性，2020 年末原材料余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订单覆盖情况、期后销售情况，2020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同比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发出商品对应的客户情况，期后确认收入时点，是否均有订单支持；（4）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和结果、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各期末减值准备的期后转回情况，结合相关合同、可变现净值情况、期后结转情况、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5）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库龄较长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形成原因、是否符合该类产品的使用特点；（6）说明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时间、范围、对非在库存货的盘点方式、盘点结果及中介机构的监盘情况等，存货管理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7）结合行业特征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及资产状况等，说明二氧化硅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21 年度电子陶瓷业务存货周转率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8）说明新纳中橡向自贡中橡收购存货的交易背景，涉及的存货具体构成、定价公允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项目的核查情况、金额、比例及结论。

30、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765.71 万元、31,517.72 万元和 35,187.21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9.68 万元、2,481.15 万元和 8,355.11 万元，无形资产主要涉及土地使用权。请发行人：（1）说明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的基本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明细构成、入账时间、取得方式、数量、价值和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及差异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报废、闲置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3）结合房屋建筑物位置、用途、面积等详细信息，以及主要机器设备数量、产能、技术性能等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是否匹配；（4）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截至目前的施工进度、是否按期推进、累计投入情况、入账依据、是否存在其他支出、计划完工时间、预计转固时间，是否存在长期停工、推迟转固的情形及原因分析，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相关资金的主要支付对象，是否均为工程供应商；（5）说明土地使用权的来源、取得时间、入账价值、评估情况、摊销等情况，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及主要参数、相关参数估计的合理性，并将摊销年限、摊销方法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32,050.71 万元、15,500.03 万元和 10,011.02 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3,004.94 万元、9,155.92 万元和 5,506.99 万元，报告期各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借款的变动明细、融资主体、借款期限、借款用途、本金偿还及利息支付等情况，与筹资活动现金流、财务费用等科目的勾稽关系；（2）说明是否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利息资本化金额、起始时间、计算过程，以及会计处理的适当性；（3）说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财务风险或流动性风险，相关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及占比，资产使用是否受限，资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股份支付。请发行人：（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勤睿信的合伙人出资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转让价格及定价原则；（2）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股份支付过程中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

定依据和合理性，股权激励中关于服务期或等待期的相关约定，包括等待期限、确定依据及准确性、年摊销金额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说明各持股平台中，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安排、员工离职情况、相关股份的处理、转让价格的约定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4）说明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中有无其他应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188.93 万元、9,157.76 万元、10,749.7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09.66 万元、13,231.89 万元和 5,646.83 万元，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请发行人：（1）结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构成，各类经营现金流入、流出项目的具体内容、与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及其变动，折旧、减值、应收应付项目等，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2）说明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3）说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内容以及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4、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现金交易、个人卡收款、第三方回款、转贷、票据不规范等相关情况，说明发生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整改情况，相关内控措施是否有效；（2）说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方法、会计处理过程及其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说明报告期末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账面价值、资产性质及来源等，上述使用权资产初始计量金额的依据、折旧年限及年限确定方式及合理性；（4）说明政府补助区分为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及其区分依据，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取得依据、到账时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说明环保设施投入、环保费用支出、排污

使用权处置、罚没收入的具体内容。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5、请保荐机构、会计师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核查并说明：（1）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2）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3）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36、请发行人对报告期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的具体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逐项核查差异调整的事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分析发行人的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是否符合规范性的要求。

37、请发行人说明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已恰当披露。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8、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应对”中各项具体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事实结果、审计结论，是否存在较大审计

差异或调整情况，对形成审计意见是否有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核实上述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并已充分披露。

39、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并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产生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相关科目列示的变化情况，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认定、对发行人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的影响。请发行人比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要求，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同时披露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指标的影响，并披露合并报表范围内是否存在境外上市公司。

40、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41、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回复反馈意见时注意区分信息披露问题和分析说明问题，如认为补充说明内容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补充披露。根据反馈意见对招股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时不应引用反馈意见问题作为标题，并注意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并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和结论。